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或个人的说明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拟通过向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大智慧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 2、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除上述聘请行为之外，大智慧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